

臺北市政府 99.09.24. 府訴字第 0997010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朱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93710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市北投區行義路 265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坐落基地為本市北投區行義段 1 小段 152-2 地號之國有土地），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前經案外人陳○○以民國（下同）於 99 年 5 月 3 日（收文日）填具房屋新、增、改建設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，並檢附臺北市未辦妥保存登記（所有權登記）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，切結系爭房屋係其於 89 年 12 月 30 日興建完成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99 年 2 月 24 日調解程序筆錄等證明文件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設立房屋稅籍，經該分處以 99 年 5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930716600 號函核定設立（房屋稅籍編號為 16080837000），自 90 年 1 月起課徵房屋稅，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陳○○，並補徵系爭房屋 94 年至 99 年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8 日（收文日）填具房屋新、增、改建設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，並檢附臺北市未辦妥保存登記（所有權登記）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、戶口名簿及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設立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房屋前經該分處核准陳○○設立房屋稅籍，本案涉及所有權歸屬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判定，在未經法院判決認定前，無法核准訴願人設立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，乃以 99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93710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

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099312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99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937108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